附件4

全国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

推荐审批表

姓 名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全国“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”推荐用表；

二、填写本表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；

三、“推荐单位”一栏填写相应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老龄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办；

四、“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”一栏填写所获国家级表彰奖励、部门和地方表彰奖励情况，其中地方表彰奖励应为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；

五、主要事迹要求突出重点，字数800字以内；

六、“所在单位意见”一栏，该拟推荐表彰候选对象无固定单位的，由该拟推荐表彰候选对象所在村民委员会（社区居民委员会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填写；

七、本表填写后报所在地区民政（老龄）部门，自下而上，逐级审核上报；

八、推荐单位将本表报全国老龄办前，应当按照《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评选工作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并妥善保管相关证明材料；

九、本表一式两份，打印规格为A4纸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 近期免冠彩色近照（2寸）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 历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职 称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地市级民政（老龄）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省级老龄办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全国老龄办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